



1. 塞浦路斯信托业的立法沿革

塞浦路斯的股权学说沿袭自英格兰。塞浦路斯的受托人法[Cap 193]于 1955 年颁布。因此塞浦路斯信托法的源头主要如下：

- i. 英格兰的股权案例法
- ii. 1955年的受托人法[Cap193]（与英国1925年颁布的受托人法案非常近似）
- iii. 1992年7月24日颁布的《国际信托法》69/92，2012年3月颁布的修订版国际信托法，以及2013年的国际信托法（概括来说就是从1992年至2013年的国际信托法）
- iv. 预防打击洗钱法案、涉恐筹资法案（188(I)/2007 和 58(I)/2010，历经多次修订）.
- v. 2012年颁布的针对管理类服务和相关事务服务的供应商的规范管理法案。L.196(I)/2012（《信托法》），并于2013年修订。

依据 1960 年颁布的塞浦路斯法院法第 14 章第 29 条，法院在行使民事和刑事管辖权时，应同时适用习惯法和股权学说。迄今为止，每当与宪法不符的情况出现后，都会通过制定其他法规来解决。

2. 塞浦路斯国际信托法

“国际信托”的定义是指遵循 1992 至 2013 年国际信托法而建立的信托业务。

国际信托应该满足以下条件：

- 在设立信托的前一日历年，委托人不具有塞浦路斯居民身份。
- 同样，受益人在建立信托前一日历年也不具有塞浦路斯居民身份。（慈善团体除外）
- 至少一位受托人为塞浦路斯居民。

根据 2012 年修订案的规定，委托人和受益人在塞浦路斯创建国际信托（CIT）后可以获得塞浦路斯居住权，同时允许 CIT（塞浦路斯国际信托）在塞浦路斯拥有不动产。

2.1 法律架构

塞浦路斯国际信托的法律架构总结如下：

国际信托不能是无效/可撤销的。只要资产已经转入某个国际信托基金，即使发生以下情况也不得兑现：信托人破产，资产清算，依据塞浦路斯或他国法律法条发起的针对委托人（或其债权人）的调查和诉讼。如果塞浦路斯法院确认某个国际信托存在委托人对其债权人有欺诈行为时，该债权人有权中止此项国际信托业务。如果这种情况出现，该债权人具有举证义务。

任何根据上述 **CIT** 法案第三章第二条所提出的赎回，只能在资产转入信托、并由受托人分配控制后的两年内提出，否则不予支持。

2.1.2 适用法律的选择

创建国际信托的证书需要清楚无误地阐释：创建适用的法律以及受司法管辖的法律。

适用法律的选择涉及国际信托的方方面面，包括：国际信托有效期，受托人、信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因此，证书应在创建信托时清楚地说明适用的法律条款。

选定的适用法律和证书规定的特殊条款对信托具有约束性。另外信托结算管理平台受到通用法则中的条款约束，通用法则规定了该平台应该位于受托人所在地。

2.1.3 适用法律的变更

境外创建的国际信托，在该国认可变更后，适用塞浦路斯法规。

2.1.4 境外法案-相悖情况

塞浦路斯国际信托法明确，境外相关继承法对于在塞浦路斯转移和分配的资产没有约束力。

2.1.5 基金清算

个体信托人创立的国际信托可以是一个人或多个受托人持有的财产。该财产可为另一个或其他（多个）受益方谋利，甚至是实现某些特定的目的。受益方可以是委托人、受托人、或者两者都是。

委托人可在生前创建信托合约，也可根据遗嘱创建国际信托。

2.1.6 信托形式

信托可以是处于世界任何地方的各种形式的资产，只要能证明受托人在监管该信托的法律框架内对该资产有控制权和所有权即可。

2.1.7 基金的有效期

塞浦路斯信托的永久性周期不受 1964 年（后）的英国法条约束，因为那些法条是（塞浦路斯）独立后颁布的，对塞浦路斯信托无效。

所以目前看来，古老的英国股权法仍有一定效力；除了慈善信托，没有信托可以永久性存在。信托有效期可以是 21 年，或者是受托人的一生，或者是受托人的生命周期外加 21 年。

然而，在 2012 年国际信托法修订案执行时或以后创建的国际信托，以及信托证书明确约定的那些国际信托可以永久有效。一些反对永久性和漫长兑现期的条款不适用于此类 CITs。

该有效期条款不适用于慈善信托和目的信托。

2.2 受益人

2.2.1 约定

受益人可以确定为人名或相关的一个群体。（例如，信托人的子孙后代）

受益人必须在信托创建时明确；只要信托证书有相关条款约定，受益人能在以后递补增加。

2.2.2 （受益人的）中止

受益人的身份可以根据信托证书的相关条款，在信托创建后的任何时候解除。

2.2.3 受益人的权益

信托证书明确规定了受益人的权益，需要监督落实这些权益，否则受益人有权提出控诉。受益人的权益因信托种类各有不同，正如上文所述，信托权益可规定自由支配或是严格冻结。

2.2.4 受益人的责任

自由支配式信托的受益人在没有进行真正支配该权益前，通常是不课税的。对于冻结性信托，受益人应缴纳利息税，同时该信托的相关资产应受不动产税制约束。

2.2.5 利息税的减免

如果某信托的受益具有条件性（例如受益人只有在某种情况发生后才会受益），然而这种情况根本没有发生，那么与该信托相关的受益利息税得以减免。

如果受益人破产了，此时应该将信托调整成自由支配式信托。这种保护性基金允许存在，并且应当这种调整应当对受益人终生有效。

2.3 受托人

信托证书对受托人的定义是“特定受托人或受托人本人或某个时间段的受托人”

根据信托法第 4 条第 1 款，信托的管理运营行为是指：在信托生效后，负责信托所属资产管理、投资或营销的托管服务程序；并且在符合塞浦路斯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任何地方都应无一例外地信守对受托人（委托人）的承诺或约定。

2.3.1 （符合）资质和数量

通常情况下，任何个人或机构都可以成为受托人。未成年人不可以成为或相当于受托人，不可以成为个人资产管理人。只要某个机构在“信托机构”的定义范围内，这个机构就可以成为一个受托人。

与上述相关的情况里，任何一个人都可以成为受托人，但对于那些破产或被控不诚信犯罪的人将不再适合作为受托人，据此法院可以依法解除委托关系。

受托人的最低数量是 2 个（如果是机构受托，可以是 1 个），这是因为土地买卖的有效凭证须两人（或一个机构）以上的签署方才能生效。

以上限制条款不适用于受托人将资产用于慈善，宗教活动或公共目的的例外情况。

在 CIT 项目中，至少一名受托人应是塞浦路斯居民。

2.3.2 约定

新国际信托的证书需要说明原始受托人，也要说明新任的或新增的受托人。

如果信托证书里没有明确条款约定新任的受托人，那么必须依法给予现任受托人/继任受托人/最后在世或继任的受托人的代表人一项权利：在一定时间内指定一个对象作为受托人或实际受托人。

2.3.3 离任

信托证书可以明确指定受托人的离任时间。

2.3.4 调换

法院依照法律或根据证书约定，调换受托人。

2.3.5 权力

受托人法涵盖了很多受托人可以执行的权力。包括：通过拍卖等形式的买卖权力，在贬值情况下的出售权力，提供凭证权，混合债权的权力，通过变现和收租增加资金储备的权力，投保的权力，存放安全监管文件的权力，雇佣代理人的权力，赞同他人意见的权力，在海外没有信托代理人的情况下代表信托行使权益的权力。如果受托人在不违反所有法律或股权法条款的情况下需要在塞浦路斯以外滞留超过 14 天的时间，需在律师帮助下指定任何人，这也包括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在其出境期间执行或操作与任何信托的权力或其承担的责任的有关事宜，指定的受托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两个或多个人联合受托。

信托证书通常会定义并且限定受托人的投资权力。受托人只可以对被认可的投资项目（在受托人法中有定义）动用基金。一只塞浦路斯国际信托的受托人现在也可以在上述权力范围内行使信托财产的直接所有人权力。

2.3.6 责任

信托证书也可以约定责任。另外司法部门和法律法规也可以约定一部分。这些责任必须谨慎对待，如同行事谨慎的人对待自身的事情一样。

2.3.7 义务 / 赔偿

受托人只对他自己的行为、凭证过失或错误负责，不包括其他受托人的。通常信托证书会约定在正常状态下因各种理由，各种失误操作或其他情况下所导致损失的赔偿标准，除了有意为之、个人欺诈以及部分被追责的受托人不法行为的情况。

2.3.8 报酬

在信托证书授权或法院依法授权的情况之外，受托人不得接受薪酬。通常情况下，法院只有在国际信托运作遇到巨大困难时才会依法授权支付报酬。

如果受托人是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士，信托机构通常会提出，要指定一个受托人来作为负责人，并且他及其所在公司，所进行的一切与这项信托有关的专业服务及在商务活动上花费的时间、服务和相关费用，都要获得报酬。

受托人法允许信托证书的修订。信托委托书须授权许可信托证书的修订。

2.4 保护方

监督和约束受托人的关键性权利是惯例。这有这样，受托人才能够按照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的指令行事，从而最大程度的保护受益人的利益。关键权利是指协议中哪些可以改变受益人权益的权利，包括增加受益人，修改合同的权利，修改法律适用的权利，预付托管财产权，委托管理权的权利，增加或解除受托人的权利，准许受益人使用信托资金的权利等。

信托机构通常会详细约定权利义务条款，例如保护方的权利。

2.5 执行人(适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信托)

执行人的权利是法定的，能够在非慈善目的的信托中，不受受托人限制执行相关条款的人。

2.6 信托证书

构成有效信托的基本内容

一项信托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创建，以书面的通过公证的遗嘱方式或者财产安排。用这两种方式创建的信托，对其的基本要求是一致的，也是基于一般的信托的前提条件。以下是构成有效信托的四要素。

- 该资产或权益须能够进行信托分配处置。
- 有一项声明或者安排，表明信托人必须有完成此信托的运作，并有义务对此次信托财产进行评估。

- 财产或物品具有确定性；
- 在法律上，财产具有合法性，信托人对财产是合法占有。

2.6.1 无效-不可执行的信托

塞浦路斯法院不允许非法或有违公共政策的信托运作。

2.6.2 信托修正

信托法允许对信托文件进行修订。信托合同中必须规定信托机构具有修改文件的权利。

2.6.3 意愿书

一项意思自治的信托中，财产授予人可以通过意愿书的形式，向受托人传达他有关信托财产投资，财产收入和损失等事宜的主张，无论财产授予人是在世或过世，这些主张都是有效的。

但是，有效的意愿书不可有悖于信托合同或法律，受托人必须执行该意愿书的内容，然而，如果意愿书不合法，只是合乎道义，会对受托人有反约束力，但是不得转换为委托书的正式内容。

2.7 程序要求

2.7.1 签名

信托的创建没有特别的程序要求，信托也不必以书面形式公布。然而还是建议信托以书面签署的形式创建，并予以公证。

2.7.2 印花税

只有在建立国际信托时，需要支付 430 欧元的印花税。

2.7.3 注册

自 2013 年 9 月起，随着 1992 国际信托法（2012 年修订）第 15 条款的删除，塞浦路斯国际信托将不再适用免注册条款。依照 2013 年修订的信托法 25A 条款，所有要适用塞浦路斯法律创建、执行和管理的信托，均需到以下三家授权机构中的一家进行注册。

- (1) 塞浦路斯法律协会：建立且进行信托注册业务。主要受理那些受塞浦路斯法律监管的信托，以及受托人之一是具有塞浦路斯永久居民身份的法律专业人士，其受法律协会在该领域内督导。
- (2) ICPAC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yprus, 塞浦路斯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也承担信托注册业务。针对那些受塞浦路斯法律监管的信托，以及受托人之一具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会计专业人士并受会计师协会在该领域内督导。

(3) 塞浦路斯证券和外汇委员会也承担且保持信托注册业务。针对那些受以上(1)(2)条款以外的塞浦路斯法律约束的信托。

(包括所有的专业人士机构和专业人士)

必须说明的是，以上专业机构可以针对其承担的责任内容，在信托法和预防与打击洗钱犯罪与涉恐筹资法案的框架下，互相交换信息。

信托只要受塞浦路斯法律监管，就必须在以上信托注册机构登记在册。

2.8 管理

2.8.1 信托的一般管理

信托机构通常会约定受托人在信托管理方面的权利。这比交给相关法律机构操作要方便的多。通常需给予受托人宽泛的自主权，这一点在周围环境实时变化时尤为重要。

2.8.2 信托的分配

信托可以明确约定持有条件。但大多数情况下，受托人法的法律权利足够宽泛，所以这些条款不是十分必要。未成年人具有保留权，在这一情况下，信托中的资金及其收入作将在未来某个时间点全部支付给该未成年人。

受托人在(持有人)未成年时，可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信托给他的父母或监护人，或者将信托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作为未成年人的教育储蓄或者收益

2.8.3 受托人的会议与表决

建议受托人会议上所有通过的决议均应形成恰当的纪要，并且所有通过的决议决策均应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决议的形式记录下来。

2.8.4 雇佣代理人

信托机构可以授权给受托人，让其可以雇佣代理方。相关的法条也有关于此种行为的记录。

2.8.5 管理方变更

信托机构都会对第一受托人和他们的继任者的受雇规程做出特别约定。也会约定新的受托人的委托方式，而不是依据相关适用法条的(一般)条款。

3. 2013 年修订的 2012 管理服务规范和相关事宜的条例(即俗称的“信托法”) 2012 L.196(I)条款

塞浦路斯众议院已颁布 2012 管理服务规范和相关事宜的条例，本条例与国家立法院的 2005/60/EC 决议精神相符。

本法律适用于向信托和/或经济实体提供信托和管理服务的个人或公司。

相对于上述规范受托人和保护方服务的情况，本信托法为例外情况提供法律依据，即依照有关信托管理服务供应的条款，适用的个人或以上法律适用范围以外的人(们)以及提供此类服务的人必须确认并且核实信托受益的身份。这包括以下类别的可能适用最新规定：

- (a) 受托人
- (b) 委托人
- (c) 受益人或一类受益群体的信息，包括所有与本信托相关的权益分配受益人
- (d) 在一些情况下的保护方
- (e) 在一些条件下的投资顾问，会计师，税务咨询师
- (f) 信托的行为活动
- (g) 其他对信托进行有效掌控的人。

提供信托管理服务的个人务必在塞浦路斯国内保存好此类相关信息并且随时准备对进行协查的专业机构公开。

3.1 注册

信托法要求，受托的塞浦路斯居民在以下授权的专业机构之一完成注册：
注册一项信托，受托人有义务公开以下信息：

- i. 信托名称
 - ii. 所有相关时间内的受托人的姓名和完整地址。
 - iii. 信托的创建日期。
 - iv. 管理该信托的法律或塞浦路斯(其他)法律（如果有）的变更日期。
 - v. 信托的中止日期（如果发生）

有关本信托委托人，保护方（如果有）和/或受益人身份的其他信息不得泄露。

上述的注册（信息）不对外公开，但对特定的三家专业机构的检查在一定条件内公开。

如果适用所有塞浦路斯法律或监管信托的法律条款，信托法要求信托受托的塞浦路斯居民自信托创建 15 日内须向专业机构申报与信托注册相关的以上详细信息。

对于所有受托人，塞浦路斯法律监管下的受托居民还须在上具体的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在变更发生 15 日内向与变更有关的专业机构申报。

最后，所有受托人，塞浦路斯居民应监管本信托，并且在信托注册机构登记在册的法律适用变更为塞浦路斯以外的法律时，或已登记的信托中止，这样的情况下需在该事件即将发生的 15 天以内，向与此变化相关的专业机构申报。在这种情况下，相关的登记在册的证明将表明本信托已中止，或相关法律已变更，但信托信息在相关的注册机构仍可保留 5 年。

针对受塞浦路斯法律监管的但在信托法生效日退出的信托，并且受托人是塞浦路斯居民，这样的信托有 6 个月的时限（比如，2014 年 3 月 9 日）来办理好相关手续，接受信托法条款约束。

4. 税务与财政条款

具有以下与塞浦路斯国际信托相关的优惠：

- 如果受益人证明不是塞浦路斯居民，CIT 通过塞浦路斯以外的资源获取的收入所得可以免所得税，资本收益税，特别捐税和其他塞浦路斯税项。

备注：塞浦路斯税项会在塞浦路斯居民作为受益人时，在世界范围内的取得收入所得征收。如果受益人不是塞浦路斯纳税人时，塞浦路斯只会针对征用了塞浦路斯资源的部分收入征税。

- 塞浦路斯没有房产税或遗产税
- 没有外汇管制条例
- 某些国际信托可以在塞浦路斯开展商贸活动，当然也可以适用一些别国法律，但是这些法律也适用于受益人，但不是信托本身。

塞浦路斯针对没有塞浦路斯居民作为受益人或不是采用塞浦路斯资源而产生的国际信托信托收入（如租赁收入），没有报告要求。

5. 到塞浦路斯建立信托的原因

塞浦路斯已经成为一处受欢迎的信托管理地区，原因如下：

- 信托考察期短（2年）。并且证明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灵活适用境外法律。
- 创建与管理成本低廉。
- 大量优秀的专业信托人员。
- 容易沟通
- 有吸引力的税务政策

说明：

以上内容只是提供了简要的说明。要进行任何交易之前，还需要从专业咨询机构处获取适当的建议。全盛管理有限公司乐于在这方面为您提供帮助。欢迎垂询。